

证券代码：832248

证券简称：ST 安正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收到凉州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凉州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凉州区财政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(一)款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 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《凉州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原文如下：本机关在处理“武威市凉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现场实景采集系统采购项目”(项目编号:308001JH620602001)投诉过程中，发现当事人存在“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”的情形。具体为：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温州瓯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“三维激光扫描仪”检测报告为虚假材料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(一)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情形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(一)款及《甘肃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政府采购类)》的规定，结合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(一) 处以采购金额 30.8 万元千分之六即 1848 元(大写壹仟捌佰肆拾捌元整)的罚款；

(二)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；

(三)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接受行政处罚缴纳罚款，公司将吸取教训，认真学习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凉州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凉财采罚〔2024〕1 号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6 日